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洪昇是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323
傳真：(02)2392-2944
電子信箱：sshung2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053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消保處來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，
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108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5年1月20日經商字第11568000570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24日消費者保護會第96次會議紀錄（諒達），前開會議提案一通過「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，相關電子檔已公布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，請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，執行成果將作為後續115年度考核之依據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文
2026/02/02
09:57:03
交 換 章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2/02

1150002922